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郁南）建管〔2020〕2号

关于郁南县粤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石仔 20 万吨、石粉 5 万吨、砂 5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郁南县粤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郁南县粤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石仔 20 万吨、石粉 5 万吨、砂 5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南江口镇云苍大道旁港口一队长坑村，建设地点中心坐标：北纬 23.126973°，东经 111.805828°，占地面积约 6000 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，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，主要从事石仔、石粉、砂的加工生产，投产后预计年生产石仔 20 万吨、石粉 5 万吨、砂 5 万吨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表述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我局召开环境影响评价评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报告

表，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负责。

四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